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7,000.00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从而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

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 7,000.00 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金额、期限、价格授权将根据公司管理授权权限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系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该项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相关款项若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承受一定损失。

（三）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一定的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二）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四) 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为 7000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通过的期限与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7,000.00 万美元。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